# 总　说　明

工程名称：睢宁县睢城街道东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

一、工程概况：睢宁县睢城街道东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徐州市睢宁县

二、工程预算范围：土建装饰安装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。

三、工程清单编制依据：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、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、《江苏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）、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 版）（营改增）、《江苏园林定额》（2007 版）。

四、工程类别：三类。

五、工程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
六、工期：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七、工程造价的组成：

1、分部分项工程：执行建设部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、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 版）、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）、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》（2014）及营改增相关文件要求。

2、措施项目费：

1）　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：土建按 3.1%计取；安装按 1.5%计取。

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：土建按 0.31%计取；安装按 0.21%计取。

2） 临时设施费：土建按 1%计取；安装按 0.6%计取。

3）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：土建按 0.05%计取，安装按 0.03%计取。

4）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：暂未计取；

5） 施工排水、降水：暂未计取；

6） 智慧工地费用：土建按 0.08%计取；安装按 0.04%计取。

7） 以下措施项目费用暂不计取：夜间施工费；二次搬运费；冬雨季施工；地上、地下设施、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；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；赶工措施费；按质论价费；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；

8） 单价措施费：

1）砼、钢筋砼模板及支架：预算按接触面积及规定计算，投标人自主报价；

2）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：预算按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）计算，投标人自主报价；

3、其他项目费：

1） 暂列金额：不计取；

2） 暂估价：不计取；

3） 计日工：不计取；

4） 总承包服务费：不计取。

4、规费、税金：

1）环境保护税：本工程暂不计取；

2）社会保障费：按规定计取；

3）住房公积金：按规定计取；

4）税金：税率按 9%计取。

**八、其他须说明的问题：**

1、人工费按苏建函价【2024】83 号文件执行；

2、材料价格：执行《睢宁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格信息》（2024 年 5 月），执行《徐州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格信息》（2024 年 5 月），其它未有材料价格参考市场价格。

**3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：**

一、土建：

1、独立基础 DJP05 图纸未设计，本工程暂按 DJP06 厚度及配筋布置。

2、门窗表中 C1222 尺寸为 1200*2100mm，立面图尺寸为 1200*2200mm，本工程暂按立面图尺寸计入。

3、3-4/E 轴平面图窗未布置，而立面图窗尺寸为 1500*1900mm，本工程暂按立面图计入。

4、空调板图纸未设计，配筋暂按顶层造型墙计入。

5、吊顶应甲方要求暂未计算。

6、所有内门图纸要求用户自理暂未计算。

7、南立面窗下图纸未标明材质，暂按铝合金百叶窗计入，百叶窗处真石漆也已计算。

8、水簸箕无大样图，暂按成品计入。

9、便民服务大厅台面图纸未设计，暂未计算。

10、楼梯栏杆及护窗栏杆、卫生间隔断等应甲方要求暂未计算

11、外墙真石漆应甲方要求改为仿真石漆涂料。

二、安装

1、灯具应甲方要求预留灯头。

2、卫生洁具应甲方要求预留存水弯。

3、弱电管线图纸未设计，暂按电话、信息共管敷设,1 根线穿 PC16,2 根穿 PC20,3~5 根穿 PC25，信息电话采用 UTP5+RVS-2x0.5，信息采用 UTP5 计算。

2、吊顶内给水管道支架的防腐暂按刷银粉漆两遍计算。

3、冷凝管图纸未设计材质，暂按 UPVC 管计算。

4、给水管干管至洁具的距离暂按常规洁具安装高度计算。

5、现场如发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内容，最终按签证变更计入。

6、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（含工作内容）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内容及工艺，如与设计图纸有冲突，以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及甲方给定采购清单的量为准；实际施工、结算按实际量进行施工及结算。